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資格 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89.06.20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98.07.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02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二項規定

102 年 11 月 22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1、2、4 點規定

104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規定

104 年 06 月 01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3 點規定

104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2、3 項規定

104 年 9 月 23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1 點第 2、3 項規定

108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 點)，108 年 6 月 20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5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115 年 07 月 01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本系博士候選人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始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

(一)應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含共同指導教授)。

(二)已發表(已電子或紙本刊登，論文接受函不計)至少一篇具同儕審查(peer review)機制與 ISSN 編碼之學術期刊論文，需附上期刊官方之論文審查意見(review comments)、接受函(acceptance letter)、刊登網站或紙本頁面、ISSN 編碼等相關資料為佐證。

(三)親自出席並口頭發表至少一篇具全文內容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需附上發表影片(或照片)與會議論文集相關頁面為佐證。

二、指導教授同意：

(一)博士論文係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二)博士候選人之研究論文品質應經過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之認可同意，方可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三、發表論文之評審條件：

(一)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應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名義發表，論文排名應在所有學生群中之第一位。

(二)所發表之系列論文應與畢業論文相關。

(三)除碩士班直攻博士班者外，以碩士論文發表之論文，其點數不予計算。但若以碩士論文為基礎進行擴充性之研究，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智慧科技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